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9]第076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 二、评估目的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
| 四、价值类型 | 12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4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8 |
| 十、评估结论 | 19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0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评估对象所涉及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汇总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资料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他资料由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19]第076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评估范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在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8,464.6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有效。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19]第076号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证券代码：300429

公司名称：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

法定住所：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经营场所：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钱家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注册资本：27118.599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嘧）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嘧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

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评估对象：佳英感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评估范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佳英感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见下表列示：

| 项目 | 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
|-------------|-----------------|
| 流动资产 | 4,459.41 |
| 非流动资产 | 4,162.79 |
| 固定资产 | 3,989.08 |
| 无形资产 | 141.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3 |
| 资产总计 | 8,622.20 |
| 流动负债 | 3,663.76 |
| 负债合计 | 3,663.76 |

| | |
|--------|-----------|
| 资产组合计 | 4,958.44 |
| 分摊入的商誉 | 18,115.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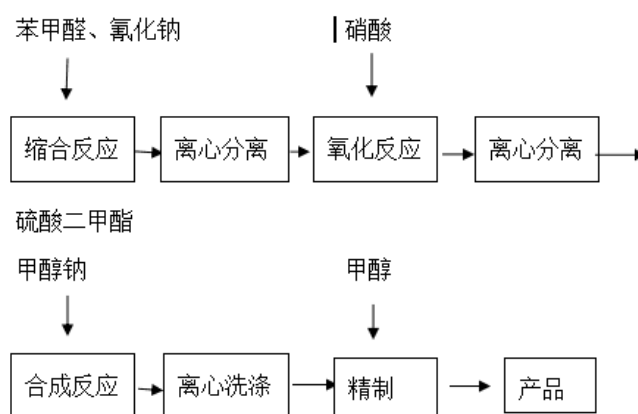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强力新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资产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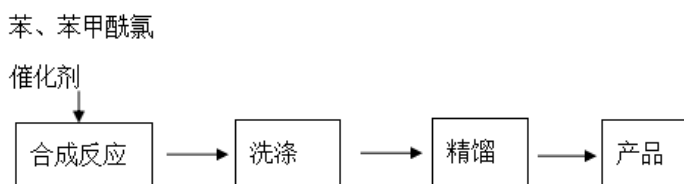
委评资产组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苯偶酰、安息香、安息香双甲醚、TAC、二苯甲酮等。委托人申报资产组包括用于该生产所需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申报资产组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安息香双甲醚（安息香—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



(2) 二苯甲酮



佳英感光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三聚氰酸三烯丙酯、苯甲酰氯；在产品主要为苯甲醛、硝酸；库存商品主要为苯偶酰、安息香、安息香双甲醚等；基准日时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放在厂区仓库。

2、固定资产

(1) 房屋、构筑物

申报房屋 21 项主要包括车间、仓库、办公楼和为生产配套的配电房、锅炉房等，建筑面积合计为 11,948.72 平方米，其中：中间体车间、油锅炉房等 17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1824.82 平方米的房屋领取了《不动产权证》；污水站等 4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23.90 平方米的房屋未领取产权证。构筑物主要为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罐区、地磅平台以及厂区道路围墙等。房屋、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2000 年至 2016 年，现场勘查时可正常使用，维护良好。

（2）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甲醇精馏塔、离心风机、储罐、柴油罐、环保型真空机组；车辆为一辆奥德赛牌 HG6481BBAB 本田汽车；电子设备为全钢实验台和办公设备等。现场勘查时可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面积为 23,890.2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申报土地使用使用权已领取“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941 号”不动产权证，登记使用权人为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形势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00,3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虽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但仍实现了 6.5% 左右的经济预期增长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回落 0.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回落 0.3 个百分点。分季看，四个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6.8%、6.7%、6.5% 和 6.4%，连续 16 个季度运行在 6.4%-7.0% 区间，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3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8,583.1 亿

元，比上年增长 12.6%；集体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2.2 亿元，下降 1%；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975.1 亿元，增长 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6,775.5 亿元，增长 1.9%；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7,137 亿元，增长 11.9%。

2018 年，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5.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4.4 倍，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5.6%，纺织业增长 5.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10.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5.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4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7.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7.3%，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5.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9%，汽车制造业下降 4.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3.1%。

2、地区经济形势

2018 年浙江生产总值（GDP）达到了 5.5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增速比全国高 0.5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达 98,643 元（合 14,907 美元），比上年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67 亿元，增长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23,506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30,724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对生产总值的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1.0%、42.8%和 56.2%。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 3.7：43.0：53.3 调整为 3.5：41.8：54.7。

从产业看，工业、服务业稳步增长，农业生产基本稳定。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销售产值增长 10.6%，其中，内销产值和出口交货值分别增长 11.0%和 8.6%。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生产总值高 0.7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0.2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3,304 亿元，增长 14.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2.0%。预计粮食总产量 599 万吨，增长 3.3%，其中，秋粮增长 5.0%。中药材播种面积增长 4.6%，蔬菜、果用瓜、花卉苗木播种面积与上年基本持平。预计肉类产量下降 8.9%，水产品产量增长 2.8%。

从企业景气指数看，工业行业企业家信心指数止跌回稳，消费者信心指数回升。据对近 6 万多家企业景气调查，四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为 126.9，比三季度

回落 0.6 点，其中工业行业企业家信心指数为 130.1，比三季度回升 0.1 点(二、三季度环比分别回落 2.5 和 4.7 点)。消费者信心指数为 130.7，比三季度上升 6.7 点。

(四) 资产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

1、资产组所处行业简介及发展前景

佳英感光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苯偶酰、安息香、安息香双甲醚、TAC、二苯甲酮等。

光引发剂又称光敏剂(photosensitizer)或光固化剂(photocuringagent)，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光引发剂主要应用于辐射固化产业中的光固化技术。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优质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主要应用在如纸张、木材、塑料、金属、皮革、石材、玻璃、陶瓷等多种基材表面，以传统涂料或油墨数千倍以上的速度迅速固化、着色，并形成一层高强度的保护膜。较之传统的加热固化(干燥)技术，光固化技术具备的优势主要包括：无溶剂加工(无环境污染)；节省能源(约为加热固化技术耗能的 1/5-1/10)，固化速度快(0.1-10 秒)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不发热(薄膜不产生收缩和畸变，可加工热敏材料)；设计紧凑(比传统的加热固化设备少占 90%空间)。

光引发剂产业的发展起步于西方，在上个世纪，整个光引发剂领域基本被巴斯夫等国外公司所垄断，我国的光引发剂研发和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当时主要品种为安息香醚类光引发剂，90 年代中期开始工业生产，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国内发展的需要，90 年代中我国开始研发并生产大众化的传统光引发剂产品如 1173、184。随着部分高效的光引发剂产品专利过期，国内企业相继生产出 ITX、DETX、TPO、907 等高效光引发剂产品，但仍有部分高效的光引发剂产品还在专利保护期，被国外公司垄断。从 2000 年起，我国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就已经跃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国内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17 家，其中，排名前六名的企业占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的 71%。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中国环保政策趋严，随着环保政策及监管的严格化，国内光引发剂生产厂家被逐渐关闭或自主关闭。因此，光引发剂行业正在进行行业洗牌、整合。随着整合加速，未来行业将进入深度整合期。

2、资产组市场容量分析

目前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是 PCB 油墨、UV 涂料、微电子工业；

(1) PCB 油墨市场容量

PCB 油墨主要应用于 PCB 上。根据一般生产惯例，PCB 油墨占 PCB 成本的比重为 3%，而光引发剂占 PCB 油墨成本的 10-15%。因此 PCB 行业的市场容量变化与光引发剂行业的市场容量变化成正相关关系。

①全球 PCB 市场发展状况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PCB 技术开始被广泛采用。目前，PCB 已经成为“电子产品之母”，其应用几乎渗透于电子产业的各个终端领域中，包括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军工、航天航空等诸多领域。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LED、IPTV、数字电视等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PCB 产品的用途和市场将不断扩展。

近年来，全球 PCB 行业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2013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561 亿美元。

根据 PrismaMark（美国电子行业的专业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为“PrismaMark”）预测，在电子整机产品的消费驱动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全球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56.54 亿美元。

②国内 PCB 市场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 PCB 产业获得快速发展。2000 年以前，欧洲、美洲、日本是全球主要的 PCB 生产基地，占全球产值的 70% 以上。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凭借劳动力成本、投资政策等优势，促进了全球制

制造业的转移，电子产品产业链逐步完善，在我国形成了庞大的配套市场和需求空间，并由此带动了包括 PCB 在内的电子配套相关产业的发展。

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统计，2002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 PCB 产出国。2003 年，我国 PCB 产值首度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 PCB 产出国。2006 年，我国 PCB 实际产值达到 121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8.20% 提升至 24.90%，中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2000 年至 2006 年，中国 PCB 市场年均增长率达 20%，远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根据 PrismaMark 报告，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 PCB 产业开始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加速向中国转移。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 PCB 产值 33.68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20 亿美元。

PrismaMark 在其报告中预测，未来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11—2016 年间中国 PCB 市场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8.46%，远高于全球 5.38% 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2016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330.70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将上升至 45.93%。中国的 PCB 市场将成为全球 PCB 市场成长的引擎。

（2）UV 涂料市场容量

光引发剂 184 主要应用于 UV 涂料中，在该类产品成本中需要的光引发剂用量占比约为 5%，但是由于 UV 涂料使用量大，因此对光引发剂整体需求量远大于 PCB 油墨中对光引发剂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 184 产品的扩产。UV 涂料具有防止污染及节能效果，广泛用于生产塑胶、真空电镀、PVC 地板、荫罩板、汽车顶板、木地板、橱柜面板、手机壳等表面涂装和基材的涂饰等，能赋予基材各种装饰效果，拥有出色的抗划伤、耐化学品和耐磨性能，还可以赋予基材一些特殊的功能，如防静电、防反射等。国内过去主要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13》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生产涂料 1,303 万吨，如环保的 UV 涂料保守替代率为 5%，那么 UV 涂料年产量将达到 65 万吨，而根据辐射固化委员会统计资料，2012 年国内 UV 涂料产量为 5.53 万吨，2013 年为 7.04 万吨，增幅为 27.31%。因此整个涂料市场伴随环保要求的提高，UV 涂料的使用量会逐步增加，市场空间巨大。

(3) UV 油墨市场容量

UV 油墨主要应用于彩色印刷、电子行业中，由于其具备的环保特性，近年来得到了飞速发展，以替代传统油墨产品，根据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5 年国内 UV 油墨总产量 4.23 万吨。作为现代印刷工业的重要耗材，环保型的 UV 油墨的用量将大幅增加，进而推动上游相关行业相应发展，市场空间较大。

3、资产组的竞争优劣势

佳英感光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上，佳英感光具有行业垄断地位，在国内无有力的竞争对手。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凭借本土供应、交期短、售前和售后服务到位等有利条件，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

竞争劣势主要在于生产过程中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佳英感光通过加大环保设备设施和技术的投入，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积极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五) 资产组的产能、生产现状、经营计划等情况

佳英感光共有 3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一车间、二车间和五车间。

一、二车间设计产能 6000 吨，用于生产苯偶酰、安息香、安息香双甲醚。2018 年一、二车间总产量 4200 吨，佳英感光预计未来不会扩大现有产能，计划维持在现有产量。

五车间设计产能 5000 吨，用于生产二苯甲酮。该车间于 2016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8 年针对政府的环保要求对车间进行停产改造，已于 2019 年 3 月恢复生产。佳英感光预计 2019 年总产量 1500 吨，未来会根据市场状况逐步扩大产能。

四、价值类型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的要求，“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权属依据

- 1、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章程。
- 3、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4、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5、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在手合同及订单和经营计划、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6、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组申报表。
-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委估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

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无法通过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不适用市场法。

再者，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现值的计算模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E=B-D$$

式中： E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B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D ：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相关的付息负债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B ）的计算公式为：

$$B = \sum_{i=1}^n \frac{CF_i}{\prod (1+R_i)}$$

式中： CF_i ：资产组第 i 年的税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_i ：资产组第 i 年的税前折现率；

n ：收益期数。

其中： $CF_i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经过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分析，本次评估预测期按 5 年考虑，即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收益期：根据资产组涉及公司持续经营的意图，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

虑。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 分析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企业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其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2) 结合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分析企业历史收入、费用的变化趋势和相互关系，运用这些趋势和关系对企业提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复核，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的财务预算已经企业管理层提供批准。

(3)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对企业提供的预算和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增长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4) 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估计，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5)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终值。

(6)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现金流出，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4、税前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先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基础上测算折现率，再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如下：

$$WACC_{\text{税后}} = \frac{E}{E+D} k_e + \frac{D}{E+D} (1-T)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税前折现率的调整公式为

$$R_{\text{税前}} = \frac{WACC_{\text{税后}}}{1 -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税率调整})}$$

5、终值的估算

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终值公式为：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CF_n ）终值 = $CF_{n+1} \times$ 终值系数

6、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相关的付息负债现值：付息负债现值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依据资产组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调查核实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合理判断相关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关注其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的一致性。

4、了解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

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并评价其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5、核实评估范围，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着重考虑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合理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主要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在资产组所涉及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8,464.6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资产组中涉及的污水站等**4**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23.90**平方米的房屋未领取产权证,也未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dd: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Tel: 025-83235010、84527523

Fax: 025-84410423 **Post code:** 210008

http://jshuaxin.net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托人和评估对象所涉及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 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五

资产评估汇总表